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订。现对本期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期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基本原则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核心骨干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本期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标准，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参与对象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期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